**附件1.**

**扶贫办建档立卡、低保、残疾、特困、学生免缴参保费用需要提交的材料**

1. **建档立卡认证材料：**

（1）复印学生本人身份证（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）

（2）建档立卡：网上打印全国扶贫开发子系统并盖有2023年年审公章。（当地扶贫办或振兴局盖的公章）

（3）没有系统打印件的，需要提供当地扶贫办或振兴局开具的建档立卡证明，并盖扶贫办或振兴局公章、注明开具证明的日期及开具证明扶贫办或振兴局的电话。

1. **低保:**
2. 复印2023年年审并盖有市或区、县民政局公章的页面
3. 复印户主及家庭成员页面，户主必须是父母中的一人或自己本人，家庭成员里有学生自己。
4. 复印本人页面（如果自己本人是户主，可不复印）
5. 没有低保证的，可以提供由当地主管民政部门开具的低保证明，要盖民政部门的公章、注明开具证明的日期和开具证明的部门电话。
6. 复印学生本人身份证（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）
7. **残疾**：一、二级残疾证明（复印本人残疾证）只能是学生本人的。加复印学生本人身份证（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）
8. **特困**
9. 复印盖有市总工会公章的页面，
10. 复印特困职工的家庭成员页面，特困证持有人必须是父母中的一人或自己本人。
11. 复印学生本人身份证（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）

建档立卡往年样图：图形用户界面, 文本, 应用程序

描述已自动生成